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曜 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桔 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曜諭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
08 生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7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1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607,689元，
24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25 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前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1,383,580元，債權人五銀行
27 ），分93期、利率5%，自同年3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18,000
28 元，惟伊當時係在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送員，期間發
29 生數次車禍，致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再長期間騎車外送，以
30 致收入不高，在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
31 清償，勉力支付12期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

01 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45,000元，扣除生活
02 之必要費用及 3名子女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
03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
0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7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08 戶籍謄本、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富胖達收入金額表暨薪車
09 客戶專區、存摺影本、診斷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10 及收入清單、薪資袋等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年度司消債核字
12 第 188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
13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14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0
15 年 2月19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
16 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17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
18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
19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0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顏 世 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 奕 珍